

到官網了解更多



國軍人才招募中心

0800-0000-50

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207號

北區招募中心

(02)2364-3837
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56號

中區招募中心

(04)2237-4123

臺中市北區北屯路6號

南區招募中心

(07)583-0076

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20號

守護家園 有你 同行

志願士兵甄選

SOLDIER

民國107年

志願士兵甄選簡介



高中職畢業 就業 X 事業

志願役 生涯願景 與 薪資待遇

薪資待遇每月實際
支領金額，尚須扣除
保險、退離、主
離費、醫療及依所
得稅法等相關稅所
得稅等費用。

依船艙、職務及單
位屬性所得補助金
額不同。

各項待遇如離職費
，以當年度相關條
例規定內容為準。

- 一等士官長 54,265
- 二等士官長 50,085
- 三等士官長 47,815
- 上士 46,275
- 中士 42,885
- 下士 39,345

士官

- 最大服役年限10年
- 上等兵 36,845
- 一等兵 35,230
- 二等兵 33,625

士兵

各項補助
結婚、生育、
喪葬、子女教
育及置內進修
等補助。

各項加給
外離島、高山
、飛彈修護、
特戰、海勤、
戰鬥部隊、網
路戰、備隊、
飛航管、電訊
偵測等加給。

志願士兵 甄選簡介

甄選對象

年滿18至32歲男女青年、高中、職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者。

體格基準

男性身高158至195公分、女性身高155至185公分；男性體格指標值17至31、女性體格指標值17至26；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。*體格指標值=BMI

體檢

採「網路預約」制，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預約，並至簡章指定之醫院實施自費體檢。

甄選軍種

陸軍、海軍、陸戰隊、空軍、憲兵、後備、資通電軍、軍樂兵、國防部中央單位、海巡署、國家安全局。

報名

社會青年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；在訓新兵依入伍梯次向所屬單位主官及人事官辦理；在營常備兵向所屬單位主官或人事官洽詢。

測驗項目

社會青年：智力測驗、口試及體能鑑測（徒手跑步：男性10分鐘30秒內完成1600公尺、女性5分鐘30秒內完成800公尺）。報考軍樂兵人員加測專長測驗；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加測專長口試。

在營常備兵(含在訓新兵)智力測驗成績須90分以上；體測依國軍體能鑑測基準均須達全項合格；在訓新兵比照社會青年體測基準。

遴選分發

未役社會青年、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錄取人員，於基礎訓練完訓前14日完成遴選（配合民專軍用原則，依用人單位需求條件辦理）及分發（配合

民專軍用，依各單位戶籍地區劃分、外島及戰鬥部隊補充需求辦理）作業。

遴選或分發至外島地區服役者，服役期滿2年後（東引地區1年）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調整至（鄰近）戶籍地區服役。

服役規定

基礎訓練成績合格者，自核定日起服志願士兵現役4年。服役期滿得依國防軍事需要及志願，按規定申請自願繼續留營服役，最大年限10年。

薪資待遇

志願士兵生效日起，支領二等兵待遇33,625元、一等兵待遇35,230元、上等兵待遇36,845元，另有各項補助與加給。

107年度志願士兵甄選期程

梯次	報名日期	考試日期	入營報到
第1梯次	106/12/6-12/20	107/2/3	107/3/7
第2梯次	106/12/27-107/1/10	107/3/10	107/4/11
第3梯次	107/1/17-2/13	107/3/24	107/4/25
第4梯次	107/2/22-3/29	107/5/26	107/7/11
第5梯次	107/4/10-5/16	107/7/14	107/8/15
第6梯次	107/5/23-6/27	107/8/25	107/9/26
第7梯次	107/7/4-8/22	107/10/20	107/11/14
第8梯次	107/8/29-10/3	107/11/24	107/12/19